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企石镇江边村金磊工业园A栋3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5月23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任泽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20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2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现选举职工刘湘飞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